

附件 2

浙江辖内银行机构“无证明化”改革指导目录（2020 年）

序号	证明材料	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1	工作证明	个人所在单位	证明客户资信、工作真实性等情况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p> <p>2. 《贷款通则》第十九条 借款人的义务：一、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应当向贷款人如实提供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p>	调整为客户凭以下自持材料或有效凭证办理：社保或公积金缴纳记录（可现场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 查询）、工作证、摊位证、劳务合同、聘书等，必要时由银行上门核实
2	收入证明	个人所在单位	个人信用信息中的还款能力评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p> <p>2. 《贷款通则》第十九条 借款人的义务：一、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应当向贷款人如实提供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p>	调整为客户凭以下自持材料或有效凭证办理：个人所得税缴纳明细（可现场登录“个人所得税”APP 查询）、工资的银行账户流水记录、工资单等

3	婚姻证明 (单身证明)	登记地在民政部门	各类授信业务共同债务人身份及共债共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	调整为客户凭以下自持材料或有效凭证办理：结婚证、离婚证、法院判决书、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查询的婚姻登记信息等，未婚人士可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有条件的银行可通过数据查询方式办理
4	公积金缴存证明	缴存地公积金管理中心	信贷业务、信用卡等需要客户鉴定公积金缴存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	调整为客户现场登录支付宝、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各地公积金网站等查询公积金相关缴存记录
5	持卡人证明(吞卡证明)	发卡银行	证明其他银行持卡人在本行自助渠道吞卡后，银行卡为本行人所有	依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要求，验证他行卡卡主信息，保证卡主自身财产的权益，避免他人拾取、盗用的风险。	调整为客户通过身份证、银行卡密码验证、拨打发卡行客服电话、登录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查询并实现身份完整性、一致性验证，或者受理行向发卡行核实方式办理(指示性吞卡客户除外)
6	就医情况证明(特殊情况证明)	医疗机构	存款人确实因患疾病等特殊原因无法自行前往银行办理挂失、密码重置、销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规定 因身患重病、行动不便、无自理能力等无法自行前往银行的存款人办理挂失、密码重置、销户等业务时，银行可采取上门服务方式办理，也可由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凭合法的委托书、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的关系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所在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以及	调整为银行提供上门服务，或者在风险可控并有效核实客户身份和意愿的前提下(例如借助离行式识别验证方式等)，由当事人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

			等相 关业 务	上组 织或 县级 以上 医院 出具 的特 殊情 况证 明代 理办 理。	
7	家 庭 经 济 困 难 证 明 (贫 困 明)	民 政 部 门 、 乡 镇 (街 道 、 村 (社 区)	助 学 贷 款 业 务 对 经 济 困 难 学 生 的 认 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业 银 行 法 》 第 三 十 五 条 商 业 银 行 贷 款 ， 应 当 对 借 款 人 的 借 款 用 途 、 偿 还 能 力 、 还 款 方 式 等 情 况 进 行 严 格 审 查。	调 整 为 告 知 承 诺 方 式 办 理
8	房 屋 查 档 证 明	不 动 产 登 记 部 门	证 明 借 款 人 家 庭 人 数 、 房 产 数 量 、 是 否 具 有 购 房 资 格 ， 执 行 首 套 房 或 二 套 房 政 策	1.《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业 银 行 法 》 第 三 十 五 条 商 业 银 行 贷 款 ， 应 当 对 借 款 人 的 借 款 用 途 、 偿 还 能 力 、 还 款 方 式 等 情 况 进 行 严 格 审 查。 2.《中 国 人 民 银 行 、 中 国 银 行 业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关 于 加 强 商 业 性 房 地 产 信 贷 管 理 的 通 知 》 商 业 银 行 应 提 请 借 款 人 按 诚 实 守 信 原 则 ， 在 住 房 贷 款 合 同 中 如 实 填 写 所 贷 款 项 用 于 购 买 第 几 套 住 房 的 相 关 信 息。	调 整 为 客 户 现 场 登 录 浙 江 政 务 服 务 网 或 “ 浙 里 办 ” APP 查 询 住 房 情 况

9	第二居所证明	乡镇(街道)、村(社区)等	证明客户除抵押房产外,仍有其他可居住的居所	无明确设定依据	直接取消
10	贷款卡	人民银行	授信业务提供材料	<p>《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第十二条 客户经理应根据授信种类收集客户基本信息,包括客户身份证明、授信主体资格、财务状况等,具体参见附录中的“客户基本信息提示”。</p> <p>附录:一、客户基本信息提示</p> <p>(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及复印件)和年检证明;</p> <p>(二)贷款卡、银行开户情况。</p>	调整为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企业征信

11	企业工商变更登记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核实企业工商变更信息	<p>《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客户调查应根据授信种类搜集客户基本资料，建立客户档案。资料清单提示参见《附录》中的“客户基本资料清单提示”。</p> <p>附录：二、客户基本信息提示</p> <p>……</p> <p>(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必要的个人信息。</p> <p>(四) 近三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业主权益变动表以及销量情况。成立不足三年的客户，提交自成立以来年度的报表。</p> <p>(五) 本年度及最近月份存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p> <p>……</p> <p>(八) 董事会成员和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名单和签字样本等。</p>	<p>调整为告知承诺方式办理，银行同步通过工商红盾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进行核查</p>
12	营业执照年检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授信业务提供材料	<p>1.《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客户调查应根据授信种类搜集客户基本资料，建立客户档案。资料清单提示参见《附录》中的“客户基本资料清单提示”。</p> <p>附录：二、客户基本信息提示</p> <p>(一) 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和年检证明；</p> <p>(二) 法人代证证书（副本及复印件）。</p> <p>2.《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第十二条 客户经理应根据授信种类收集客户基本信息，包括客户身份证明、授信主体资格、财务信息等，具体参见附录中的“客户基本信息提示”。</p> <p>附录：一、客户基本信息提示</p> <p>(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及复印件)和年检证明；</p>	<p>调整为银行通过工商红盾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进行查询</p>

				(二) 贷款卡、银行开户情况。	
13	法人代码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	授信业务提供材料	<p>《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对客户调查应根据授信种类搜集客户基本资料，建立客户档案。资料清单提示参见《附录》中的“客户基本资料清单提示”。</p> <p>附录：二、客户基本信息提示</p> <p>(一) 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和年检证明；</p> <p>(二) 法人代码证书（副本及复印件）。</p>	直接取消，调整为使用《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	授信业务提供材料	<p>《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第十二条 客户经理应根据授信种类收集客户基本信息，包括客户身份证明、授信主体资格、财务信息等，具体参见附录中的“客户基本信息提示”。</p> <p>附录：一、客户基本信息提示</p> <p>(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及复印件)和年检证明；</p> <p>(二) 贷款卡、银行开户情况。</p>	直接取消，调整为使用《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5	不动产抵押状态证明(抵押物未被法院查封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证明抵押物的权属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商业银行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p>	调整为告知承诺方式办理，银行同步通过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核查

16	非上市企业股权质押登记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证明质押物(权)的权属情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商业银行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p> <p>2.《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第十一条 贷款人应当要求将符合质押条件的项目资产和/或项目预期收益等权利为贷款设定担保，并可以根据需要，将项目发起人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为贷款设定质押担保。</p>	调整为告知承诺方式办理，银行同步通过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核查
----	---------------	--------	---------------	--	-----------------------------------

备注：

- 1.上述证明材料，原出具证明单位已不再有权出具；原出具证明单位仍有权出具证明且客户前来办理业务时已携带原方式下的证明材料的，按照自愿和便民的原则，机构可由客户自行选择证明材料和办理方式。
- 2.业务办理过程中如遇到系统维护、故障、未接入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查询或获取信息等情况，机构需与客户协商后，由客户自行选择替代的证明材料和办理方式。
- 3.调整为客户凭自持材料或有效凭证办理的，按照风险可控、应简尽简的原则，机构应在事项对应的《办事指南》中就具体的材料或凭证给予明示。